



411807S-2024

洛阳龙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LY 0001S-2024

饮用天然山泉水

2024-07-15 发布

2024-07-15 实施

洛阳龙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龙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洛阳龙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铭。

H N
Q B

饮用天然山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山泉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山泉水为源水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采用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，且不改变 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，然后经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制成的饮用天然山泉水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饮用天然山泉水 Drinking natural mountain spring water

山体自然涌出、渗出或在山体上经钻井，形成汇流之前就地采集，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 措施避免污染的水，仅经适当过滤和消毒灭菌等工艺处理，保留水源中一定量原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且 不添加任何化学物，密封于包装容器中的山泉水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源水【天然山泉水】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≤	10（不得呈现其它异色）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 ≤	1	
气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3.3.1 界限指标

应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指标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界限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锶（Sr），mg/L ≥	0.20	GB 8538
镁（Mg），mg/L ≥	5.0	GB 8538
钙（Ca），mg/L ≥	100.0	GB 8538
钾（K），mg/L ≥	0.10	GB 8538
偏硅酸，mg/L ≥	10.0	GB 8538

3.3.2 限量指标

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限量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pH 值	6.5~8.5	GB/T 5750.4
亚硝酸盐（以 NO ₂ ⁻ 计），mg/L	≤ 0.005	GB 8538
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，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L	≤ 0.01	GB 5009.12 或 GB 8538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L	≤ 0.01	GB 5009.11 或 GB 8538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L	≤ 0.005	GB 5009.15 或 GB 8538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/L	≤ 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，mg/L	≤ 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，mg/L	≤ 0.02	GB/T 5750.10
总 α 放射性，Bq/L	≤ 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，Bq/L	≤ 0.8	GB/T 5750.13
溴酸盐，mg/L	≤ 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	≤ 0.3	GB/T 5750.4
注：*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		

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，CFU/250mL	5	0	0	GB 8538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3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3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山泉水为源水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采用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，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，然后经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制成的饮用天然山泉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29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洛阳龙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